第四屆會員代表選舉流程

參選資格：1.凡本會會員繳費正常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，均可登記參選。

 2.依本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，會員代表產生人數1001至1500人每

 30人應選出一席代表，本會目前人數1005人，故本屆應選出33

 席。

選舉辦理流程：

 一、8月9日將選舉訊息發簡訊並公告工會網站周知全體會員。

 二、結算至108年9月30日總人數1005人。

 三、9月1日至9月15日親至工會或郵寄登記參選人員共41位。

 四、應選出會員代表33席，後補代表8席。

 五、108年10月17理監事會議，審查會員代表資格，並製作選票。

 六、10月30寄發公文請上級工會及勞工局蒞臨指導。

 七、候選人的選舉編號依登記日期先後順序排列。

 八、依審查通過名單，票選出最高票數前33位為會員代表，次為後補代表。

 九、選舉人每人可複選最多選33位，超過為廢票。

 十、11月15日寄發會員代表選舉通知單，請會員投票務必攜帶本通知單，
 以利查核，未收到通知單之會員請於11月30日前，來電工會申請補發，

 (未攜帶通知單，將無法投票)

 十一、委託投票，每位會員只能接受一票委託，總委託票為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 (委託書請自行至工會網站下載)

 十二、108年12月6日投票(假勞工育樂中心【第一會議室】)選出第四屆會員

 代表。

 十三、12月10日前造具會員代表當選名冊送交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由本會

 填發當選證明書。

 十四、12月15前通知會員於12月16日 ~ 12月27日將申請表以書面郵寄

 或親送工會登記參選第四屆理監事、總工會代表、中華民國保險業務

 聯合總工會代表。

 十五、109年1月份臨時理監事會議，審查第四屆理監事參選名單資格，並製

 作選票。

 十六、109年2下旬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並選舉第四屆理監事

 總工會代表、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代表。